

证券代码：832073

证券简称：吉和昌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文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8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，在此额度范围内，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，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上述投资范围内，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，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，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债权融资，融资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，详情请参见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在武汉化学工业园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000吨新能源化学品1,3-丙烷磺内酯及3000吨丙烷磺内酯衍生物项目的议案》，现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国家政策调整，终止在武汉化学工业园进行该项目的投资，由于该项目处于办理土地使用权的前期阶段，故终止该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全部股东为关联股东,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李光胜 俞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